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通知于2017年4月12日以电子邮件等方式送达各位监事,会议于2017年4月24日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陶莹先生主持,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会议审议通过如下决议:

一、以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通过了《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公司《2016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详见2017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通过了《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

公司编制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公司《2016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详见2017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3票同意, 0票弃权, 0票反对, 通过了《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公司《2016年度财务决算报告》客观、真实、准确地反映了公司2016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报告具体内容详见2017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四、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2016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公司（母公司口径）2016年度实现净利润 216,616,323.74 元，提取法定盈余公积 21,661,632.37 元，加期初留存未分配利润，减报告期内派发的 2015 年度现金红利后，公司 2016 年期末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622,347,809.91 元。

同意公司以2016年12月31日公司总股本98,507.55万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股利1元人民币（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98,507,550.00元，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下一年度。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五、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2017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鉴于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较好的服务意识、职业操守和履职能力，同意续聘该所为公司2017年度的审计机构，为公司提供财务审计服务，聘期一年。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根据2017年度审计的具体工作量及市场价格水平，确定其年度审计费用。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2016年关于募集资金存放、使用等事项，公司募集资金的管理、使用及运作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和《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规定，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合法、合规，未发现违反法律、法规及损害股东利益的行为。公司董事会、高级管理人员严格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相关制度的要求，履行了法定程序，并及

时向广大投资者披露了详细的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6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详见2017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2016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已经按照《公司法》、中国证监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的要求，建立健全较为完善的内部控制制度，形成了比较系统的公司治理框架，完善了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了规范运行的内部控制环境。保证了公司各项业务活动的正常开展和风险控制，保护了公司资产的安全和完整，维护了公司及股东的利益。公司内部控制组织结构完整，公司内部控制重点活动的执行及监督充分有效。《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真实、全面、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建设和运行情况。

公司《2016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详见2017年4月26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八、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

同意为控股子公司内蒙古晶环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浙江晶瑞电子材料有限公司、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银行授信提供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亿元担保。在该额度内，公司可依据控股子公司的实际融资需要对担保对象和担保额度进行分配，且对单家子公司担保额度不超过总额度的50%，授权公司董事长在上述额度内签署担保事项相关法律文件。以上担保额度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一年内有效。

监事会认为：被担保方作为公司的子公司，经营情况正常，担保风险可控；本次担保有利于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并补充日常经营所需流动资金，不会对公司正常运作和业务发展造成不良影响，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公司关于为控股子公司申请银行授信提供担保额度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九、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截至 2017 年 3 月 31 日，公司剩余未使用的超募资金余额为 2,418.53 万元（包含期间利息），除去杭州研发中心大楼尚需投入的超募资金 22.26 万元，结余超募资金 2,396.27 万元。同意将结余超募资金 2,396.27 万元及其后续产生的利息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的流动资金。

监事会认为，在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正常实施的情况下，公司将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审批程序合法，且履行了必要的信息披露义务。

《关于使用结余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本议案须经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后实施。

十、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可解锁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除因自身原因离职后不再具备激励条件需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的 4 名原激励对象外，激励计划首次授予其他 86 名激励对象的解锁资格合法有效，满足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设定的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同意公司为激励对象在锁定期满后办理第二期解锁手续。

《关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二个解锁期解锁条件成就的公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十一、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调整盈利补偿承诺暨公司受让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本次盈利补偿调整符合中为光电实际经营情况，有助于中为光电经营稳定性，保障公司资产及利益不受损，维护了公司及股东利益，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同意本次调整盈利补偿承诺暨公司受让杭州中为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事项。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二、以3票同意，0票弃权，0票反对，通过了《关于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的议案时，程序合法。公司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是为了保证公司规范运作，稳健运行的会计原则，公允地反映公司的经营状况以及经营成果，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 2016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十三、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关于核销坏账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在审议本次核销坏账的议案时，程序合法。本次核销应收账款坏账，已审慎核查该笔坏账的具体情况，认为本次核销坏账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的财务真实情况，不涉及公司关联方，没有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同意本次核销坏账 480,000.00 元。

十四、以 3 票同意，0 票弃权，0 票反对，通过了《2017 年一季度报告》；

监事会认真审阅了公司《2017 年一季度报告》，认为：公司编制和审核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公司《2017 年一季度报告》详见 2017 年 4 月 26 日的巨潮资讯网 (<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浙江晶盛机电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7年4月26日